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CGE HEALTHCARE
中国远大 健康

年報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10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劉程煒先生
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核心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眼科等五官科藥物、抗菌抗病毒及鎮痛解熱用之藥品等醫藥製劑，甾體激素、氨基酸和抗菌抗病毒等藥用中間體和特色原料藥，及牛磺酸等健康產品。

為達至成為全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現有產品的生產質量及銷售增長，與此同時，亦一直歇力不懈地研發新藥品以及通過併購吸納有市場潛力的藥物製造商，以擴大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品種數量及銷售領域。本集團除了在二零一三年收購了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納藥」）的70.84%股本權益，增加了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的產品品種及擴大銷售網絡外，於同年亦成立了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遠大黃石飛雲」），擴大了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領域和增加了優質抗病毒產品的種類，並引領本集團進入抗腫瘤藥物的範疇，而這兩間公司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為貫徹本集團多年來積極進取的營運方針，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了一份收購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最多100%股本權益的收購協議。天津晶明專門從事眼科醫療器械及手術耗材的研製、生產和銷售，其部份產品亦為中國獨家產品且具有極大的銷售潛力，而且天津晶明的眼科產品及技術與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有著重大的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相信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晶明對本集團在眼科醫療器械方面的發展將有非常重要的幫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了其中73.3%股本權益之收購事宜。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訂立了一份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擬以57,750,000美元為代價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上海衛康」）52.25%股本權益，並會在完成收購後再以11,000,000美元投入到上海衛康中，以使最終持有上海衛康之55%股本權益。上海衛康為一間在中國領先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商，而是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追求長期業務多樣化之營運策略，相信在完成是次交易後，上海衛康將能進一步為本集團加強及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截至本報告日期，是次交易仍未完成。

為應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配合上述之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融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二名投資者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本年十月完成了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累計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3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之收購事項外，為配合本集團對醫藥研發持續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中國著名藥物研發機構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訂立了一項合作協議，共同參與相關罕見病藥物的研發、生產和供應，希望為現時暫時無法得到合適治療的罕有病患者提供一個適時的治療機會，同時亦有助本集團及時推出具競爭性及領導性的產品，使集團成為罕見病藥物的先驅，穩佔市場一席。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改進生產工藝、更有效地調節生產結構，以增加產能和擴大銷售網絡等自身的業務以達致長期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江蘇及武漢兩地的新廠房已全面投入運作，在本年度之產量已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相信在未來數年更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與供應。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122,1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7.4%。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為約38.2%，較二零一三年增長了約4.9%。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鎮痛解熱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6,7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

一 心腦血管藥

心腦血管藥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亦一直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動力來源。本集團除致力開拓新的市場外，在本年度更開展區域重點醫院學術培訓，強化市場對用藥的正確理解及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4,41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39.5%。當中主要用作急救用途之「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及「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之營業額合共約人民幣158,170,000元，增幅約達30.0%；而產品「辛伐他汀膠囊」亦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2,700,000元營業額，增幅約達1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眼科藥及其他醫藥製劑

於本財政年度，眼科藥產品之整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2,8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19.9%。眼科非處方用藥「聚乙烯醇滴眼液」錄得約人民幣63,970,000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4%，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加強媒體宣傳及打造品牌，包括傳統的電視、車身廣告及電子商務的投放，目前銷售地點已覆蓋了大部份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及廣東等。本集團之「左氧氟沙星」及「冰珍清目滴眼液」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8,520,000元及人民幣14,930,000元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了約28.7%及65.7%，其中「冰珍清目滴眼液」主要針對青少年假性近視的症狀，是個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將會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產品。而遠大黃石飛雲之「抗病毒口服液」及抗腫瘤藥「喜樹城」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6,970,000元及約人民幣21,330,000元之營業額。

醫藥中間體

醫藥中間體為本集團之另一類主要產品，當中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黴素」等藥用原材料，及其他氨基酸類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8,220,000元營業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80,8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

一 藥用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用原材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9,52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6,620,000元，其中「甲硝唑」之營業額增長約39.2%至約為人民幣51,830,000元，而抗生素原材料「氯黴素」之營業額即約為人民幣77,6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5%。

一 氨基酸類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氨基酸類產品製造商之一。於本財政年度，氨基酸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4%。亮點產品「N-乙酰-L-半胱氨酸」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930,000元，增加了約9.8%，除了本產品於出口業務有所增長外，由於新廠房的產能增加及新生產技藝改造，亦使產品能供應到高端市場。由於市場對另一產品「L-半胱氨酸鹽酸鹽」及「L-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物」的需求增加，本年錄得之營業額亦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25,580,000元至約人民幣107,620,000元。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而產品質量亦獲得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認同，亦有部份產品通過了歐洲的EDQM質量檢驗及COS認證。二零一四年位於江蘇建設新廠房已全面落成及逐步進行投產，將為本集團提升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以應付市場的需求。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7,9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

一 糖皮質類激素及性激素類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糖皮質激素產品，包括倍他米松和地塞米松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9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主要由於加大了目標市場印度的客戶開發力度，促進了此等地區的銷售增長幅度所致；而性激素類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850,000元。

一 強的松系列

「強的松」系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出售之新產品，全面由江蘇的新廠房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750,000元，以出口到印度為主，目前正在申請國際性認證，並透過多種銷售管道拓展國際市場，擴大市場份額。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硝基甲烷」及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均已佔有市場上之一定份額並獲客戶認同。於二零一四年，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7,680,000元，而去年同期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7,710,000元，增幅達11.4%。

一 牛磺酸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牛磺酸」產品出口商之一，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除於過去數年一直進行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度更開拓企業間電子商貿的銷售模式進行交易，現時已增加了數個國外的大品牌客戶，分別於印度、俄羅斯及南韓等地均有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度，「牛磺酸」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0,640,000元，除受惠於國際銷售，吸納國外的新客戶外，現有的客戶採購數量亦保持一定穩定性。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608,160,000元及372,440,000元，而去年同期即分別約為港幣456,610,000元及港幣315,540,000元。這兩項費用之增加主要是因為本期致力執行擴大市場份額之策略並提升了營業額增加了約17.4%，及因為廠房搬遷而導致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14,090,000元，而在二零一三年同期即約為港幣77,63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擴充生產能力及搬遷廠房期間所需的短期營運開支，以及於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支付洽談中的業務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而需支付的利息支出。

前景

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模式正在發生深刻的和實質性的變革。經濟發展模式從以往的追求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外在數值，透支未來發展資源的舊模式，逐步向注重GDP品質和結構調整的新常態方向發展。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的統計資料表明，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325.6億元和人民幣2,322.2億元，比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12.9%和12.1%，雖然比二零一三年的18.0%和12.8%的增長有所回落，但依然遠高於二零一四年中國GDP的7.4%的增長速度。

近年來，世界和中國醫藥市場正在發生重要的變化，發展模式正經歷著重要的轉型時刻。首先，在新藥註冊方面，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了501個新藥批文，較二零一三年的416個增加了約20%，說明無論是醫藥監管機構還是醫藥研發和生產製造企業都在努力進行著產品創新的嘗試。第二，在生物醫藥方面，世界醫藥行業正在面對向生物醫藥轉型的挑戰，許多國際著名醫藥企業集團，已經在這一領域取得明顯的先發優勢。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生物醫藥產業佔整個醫藥產業的比例相比仍處於較低水準，因此這一產業將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第三，在醫藥器械方面，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目前有14,900多家生產醫療器械的企業，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大關，但是70%的市場份額被外國品牌佔據。二零一四年二月，藥監局頒發了《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鼓勵器械創新，設置特別審批通道，加快產品進入市場的速度。第四，在罕見藥方面，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從事有關研究和發展比較早，尤其是近年來，許多國際大型製藥公司已將戰略重心轉向之前被忽略的罕見藥。罕見藥儼然成為了製藥行業目前最炙手可熱的領域之一，有不少藥物有望成為未來世界醫藥市場的「重磅炸彈」。第五，在醫藥行業投資發展方面，全球醫藥市場發展已呈現一種新的趨勢，即藥物研發成本不斷提高，專利藥物到期，仿製藥步步緊逼的激烈競爭的形勢下，醫藥行業百億美元級的超級併購持續湧現，呈現出三大併購趨勢，(1)醫藥企業通過併購增強其產品線，拓展其強勢領域的市場份額；(2)醫藥企業通過併購豐富其產品多樣性，提高市場競爭力，不同領域的產品互補，最終使得合併後的新公司在市場中擁有更大話語權；(3)醫藥企業剝離非核心領域，將重點放置在強勢領域，提高研發效率，併購雙方能夠在各自擅長的領域獲得規模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新常態的變革趨勢，借鑒世界醫藥市場的發展經驗，本集團將會在以下幾個方面進行積極地探索和行動，保障企業的長期高速增長。首先，充分利用新版認證GMP生產設施的優勢，加強現有醫藥產品的品質管理和產品組合能力，突出本集團產業鏈和產品群戰略的協同優勢，保障企業收入的穩健增長；第二，拓展醫療器械新產品市場，大力發展跟核心醫藥領域有關的醫療器械和高附加值耗材產品，為本集團提供產品種類和業績增長的一個亮點；第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訂立了一項針對罕見病藥物研發的合作協定，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推出重要的罕見病醫藥產品，成為罕見病行業的領導者，為企業帶來廣大的社會效益和豐厚的經濟利益；第四，通過外延性併購擴大醫藥產品梯隊，尤其圍繞核心治療領域，比如心腦血管和五官科(包括大眼科)，在生物和基因技術的創新藥以及特效藥等新藥領域取得突破，建設本集團未來十年超級產品的產品平台；第五，本集團將跟國內外著名風險投資機構合作，將資產併購視野伸展到更為廣大的國際市場，為本集團成為一個國際化醫藥企業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品質為先，穩健發展的基本策略，力求在企業核心產品領域深度挖潛，充分利用中國國家有關醫藥行業發展的政策紅利，創新突破，加快企業做大做強的步伐，在不長的時間內，發展成為中國著名的具有國際市場競爭能力的醫藥企業集團，為廣大股東帶來豐厚的利益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133,2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1,743,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272,8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4,22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9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60,4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765,000元)，其中約5%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5%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1,503,58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8,035,000元)及銀行透支約港幣12,4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441,584,000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及香港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9%至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7.8%)不等，其中約港幣691,626,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18,4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8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35%，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份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400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世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了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以代價57,750,000美元購入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約52.25%的股本權益及認購11,000,000美元額外的註冊股本。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吳亮及范麗津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最多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1,3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了其中73.3%股本權益之收購事宜。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期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27,00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遠大醫藥(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0元)銷售醫藥設備予武漢光谷；及(ii)武漢光谷同意租回該批醫藥設備予遠大醫藥(中國)，為期五年，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37,714,82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144,000元)。交易明細請查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三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utwit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繼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七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之院長。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裴更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傅先生曾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謝國范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醫藥生產製造經驗。謝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史曉峰先生，四十八歲，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張邦國先生，四十七歲，曾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高級管理人員，現為浙江仙樂之董事，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先生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張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的MBA學位並持有中國執業藥師的牌照。

馮永華先生，四十七歲，為浙江仙樂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邵博士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1/1	12/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胡鉞先生	1/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博士	1/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繼博士	1/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1/1	12/12	2/2	1/1	1/1	
盧騏先生	1/1	11/12	1/2	1/1	1/1	
裴更博士	1/1	12/1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審計工作，並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的擬進行交易的申報會計師而參與了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25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制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制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除了於本報告第41頁所披露之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27至109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劉程煒先生、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2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創易成」)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波生坦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而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於二零一四年，遠大醫藥(中國)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下並沒有任何交易。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遠創易成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而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於二零一四年，遠大醫藥(中國)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下並沒有任何交易。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諾維盛」)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而由本集團向遠諾維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於二零一四年，遠大醫藥(中國)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下並沒有任何交易。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訂立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遠大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一四年，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0元（「浙江仙樂第一採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浙江仙樂訂立了另一協議（「第二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浙江仙樂第一採購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及第二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2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與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鹽城信誼」）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鹽城信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浙江仙樂第二採購上限」）。於二零一四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遠大物產」）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I」）。根據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遠大物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浙江仙樂第三採購上限」）。於二零一四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

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為由胡凱軍先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2.6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仙樂採購協議II、仙樂採購協議III及第二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累計應付服務費所相關的百分比比率少於25%及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作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並沒有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所持普通股股數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岩	配偶權益（附註）	3,440,000	0.18%

附註：邵岩博士為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被視為擁有上述3,4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28,275,094	62.60%
胡凱軍先生(附註)	1,228,275,094	62.60%

附註：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3至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產生之空缺。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變更任何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貴公司載列於第27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制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為編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制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有關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情況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39,572,000元。這項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所列出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3,122,116	2,658,282
銷售成本		(1,928,469)	(1,771,752)
毛利		1,193,647	886,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17,192	97,616
分銷成本		(608,155)	(456,608)
行政費用		(372,436)	(315,536)
其他經營費用	9	(13,804)	(2,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69	301
財務費用	10	(114,092)	(77,633)
除稅前溢利		202,921	132,280
所得稅開支	11	(27,198)	(26,994)
本年度溢利	12	175,723	105,286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20)	28,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2,892
有關已於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相關分類調整		-	(6,724)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020)	24,774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		163,703	130,06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5,208	99,658
— 非控股權益		515	5,628
		175,723	105,286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025	123,609
— 非控股權益		(322)	6,451
		163,703	130,06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8.93	5.08
攤薄(港仙)	14	8.86	5.08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91,205	2,095,369
預付租金	17	272,010	287,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332	6,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9,844	43,38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0	5,018	13,969
商譽	21	124,682	124,777
無形資產	23	68,454	82,78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94	1,362
預付款項	25	22,358	17,631
應收借款	26	26,250	20,493
		2,857,447	2,693,60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50,000	–
存貨	28	516,565	562,2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	981,749	892,610
應收借款	26	23,750	33,301
預付租金	17	6,631	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94,138	129,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60,401	249,765
		2,133,234	1,871,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1,121,522	1,306,257
銀行借貸	32	1,083,584	1,262,267
銀行透支	30	12,457	–
財務租賃下負債	34	5,733	5,516
衍生金融工具	36	–	1,310
應付所得稅項		49,510	38,879
		2,272,806	2,614,229
流動負債淨值		(139,572)	(742,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7,875	1,951,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2	420,000	395,768
可換股債券	37	245,659	–
遞延稅項負債	38	58,976	50,2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9	21,866	21,401
遞延收入	40	661,014	385,046
財務租賃下負債	34	1,993	7,916
		1,409,508	860,331
資產淨值			
		1,308,367	1,090,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9,620	19,620
儲備	42	1,093,791	857,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3,411	876,883
非控股權益		194,956	213,906
權益總額		1,308,367	1,090,789

載於第27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694,535	419,132
		694,535	419,1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9	734	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238	1
		1,972	1,9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1	1,284	2,092
已發行債券	33	-	4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1,560	1,560
		2,844	44,652
流動負債淨值		(872)	(42,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3,663	376,4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9	21,866	21,401
遞延稅項負債	38	13,575	-
可換股債券	37	245,659	-
		281,100	21,401
資產淨值		412,563	355,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9,620	19,620
儲備	42	392,943	335,448
權益總額		412,563	355,068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安全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46,637	8,164	46,471	3,228	25,997	-	199,935	753,274	126,455	879,7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9,658	99,658	5,628	105,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712	-	-	-	-	27,712	894	28,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892	-	-	-	2,892	-	2,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所得稅項	-	-	-	-	-	(533)	(6,120)	-	-	-	(6,653)	(71)	(6,72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7,179	(3,228)	-	-	99,658	123,609	6,451	130,060
少數股東之股本投入	-	-	-	-	-	-	-	-	-	-	-	71,929	71,92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	(240)	(240)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轉撥	43	-	-	-	-	-	-	-	-	-	-	9,311	9,311
	-	-	-	13,477	3,471	-	-	-	-	(16,94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60,114	11,635	73,650	-	25,997	-	282,645	876,883	213,906	1,090,7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5,208	175,208	515	175,7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183)	-	-	-	-	(11,183)	(837)	(12,02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1,183)	-	-	-	175,208	164,025	(322)	163,703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	(17,285)	(17,285)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37	-	-	-	-	-	-	-	86,918	-	86,918	-	86,918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38	-	-	-	-	-	-	-	(14,341)	-	(14,341)	-	(14,34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轉撥	-	-	-	26,830	3,844	-	-	(74)	-	-	(74)	(1,343)	(1,417)
	-	-	-	-	-	-	-	-	-	(30,67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86,944	15,479	62,467	-	25,923	72,577	427,179	1,113,411	194,956	1,308,367

附註：

-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此金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2,921	132,280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22	1,744
預付租金之攤銷	6,675	10,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8,812	95,127
財務費用	114,092	77,6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409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052	158,582
撤銷預付租金	-	188,476
撤銷遞延稅項負債	-	(42,008)
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2,435)	(1,422)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85	4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2,166	8,349
利息收入	(15,425)	(7,8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8,152)	(2,5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	(301)
投資收益	-	(6,2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9,616	612,971
存貨減少/(增加)	41,695	(99,6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95,440)	(429,206)
遞延收入增加	288,848	72,9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938)	650,81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310)	1,31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556,471	809,196
已付所得稅	(29,171)	(17,2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300	791,9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28,715)	(877,649)
收購預付租金	-	(28,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015	(106,59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增加)／減少	(4,133)	755
預付款(增加)／減少	(4,934)	8,5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977	3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85	9,11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582	7,844
投資收入	-	6,210
應收借款增加	(17,500)	(1,572)
償還應收借款	20,000	-
註銷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508)
少數股東的股本投入	-	34,78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417)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83,040)	(979,841)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0,000	-
出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10,28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348,161)	(2,006,146)
償還財務租賃下之債務	(5,432)	(638)
已付利息	(111,462)	(77,633)
新增貸款	1,246,041	2,201,011
償還控股公司墊款	465	1,75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732)	(4,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19	123,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00,979	(64,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65	304,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0)	9,4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944	24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401	249,765
銀行透支	(12,457)	-
	447,944	249,765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制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價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因法例或規例導致的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費用(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費之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

³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滿一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公平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一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狹窄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本亦提供特定情況下的放寬規定，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的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針對有關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該等修訂本加入有關收購構成一項業務的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的新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有關此等收購之適當會計處理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採用者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根據其過往使用的通用會計準則（「通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便於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並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比較，該準則規定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實體不可應用此準則。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滿一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讓公司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該轉讓所涉及之款項為外映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即付款）。此項新準則亦將導致增加有關收益之披露，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引，及改善有關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舉例而言，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以及收錄非重要資料會削弱財務資料披露的有用性。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呈列財務資料披露以及該等資料的次序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有關修訂可即時應用，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釐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消耗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釐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入賬規定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而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39,57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2,486,000元)，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如於財務報表附註5提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993,057,000元；及(ii)本公司之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如有需要時，可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的。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報告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在失去控制日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 (如適用) 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 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股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之改變，會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列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之全部或部份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則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份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捐贈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而時間為以下條件全部符合：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給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持與賣出貨品之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不再實益控制；
- 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預期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下之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財務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財務租賃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能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中，即需要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以下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了對沖指定外匯風險(見以下列出的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平值的差額計提。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另作別論。推翻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銷售。

本年度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建築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為按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已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該等物業會分至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類別中。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所持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現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的福利費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且能得到福利的權利，支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確定為支出。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是以預算單位成本法計量，並會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的收益及損失，其對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將立即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立即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重新計量將立即反映在保留溢利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過往服務成本會確認於在計劃修訂期間的損益中。淨利息將以期初之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通過應用折讓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作以下歸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之收入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成本計入損益中之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損益的縮減之收入及虧損會作為過往服務成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退休的福利費和辭退福利 (續)

退休福利責任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表達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盈餘由此計算中產生，只限於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將可以以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免產生。

離職福利負債將確認於當本集團不能在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及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期內僱員應得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應確認責任，而相關服務於期內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所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提供。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應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按預期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的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在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收益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之數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除了：a)該等於初始確認時個體在初始確認時決定以通過損益計算公平價值；b)該等個體確認為可供出售；及c)該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會按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的其中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5b(v)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作交易的，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改變將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為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短期應收款，因為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除讓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資本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值有重大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即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額外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應付控股公司結餘及可換股債券)均於期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支付或收取之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損益,除非衍生工具設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即確認於損益之時間為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在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並且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及沒有於損益表計入其公平值時,該衍生工具應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個體，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如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將持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之金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及已累計於股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份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有關公平值分配至該等部份。

當只有在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如本集團為該等計劃，即供付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如有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該人士的近親為指該名家庭成員預期會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或被影響。

如有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份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列確認出售產品的收益之詳細條件，以及(特別是)本集團已把產品之主要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移給買方。繼詳盡計量本集團就整頓工作產生之負債，以及客戶在要求進一步工作或要求更換貨品方面之能力之議定限度後，管理層信納，主要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且本年度之收入確認乃屬恰當，亦已就整頓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24,6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777,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損失估算。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下滑，實際沖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評估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及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4	43,387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
– 應收借款	50,000	53,79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01,582	721,8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38	129,0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401	249,765
	1,456,121	1,154,417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310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3,267	1,247,841
– 銀行借貸	1,503,584	1,658,035
– 銀行透支	12,457	–
– 可換股債券	245,659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866	21,401
	2,856,833	2,927,277

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508	111,105
– 其他應收款	480	4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	1
	388,226	112,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	1,284	2,092
– 已發行債券	–	41,000
– 可換股債券	245,65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0	1,56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866	21,400
	270,369	66,05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幣結算。該等美元及港幣會面對人民幣與美元及港幣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和港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及港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及港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三年：5%)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三年：5%) 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10% (二零一三年：5%) 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7,289	15,41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7,289)	(15,416)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2)	1,069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2	(1,069)

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三年：5%) 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6,277	79,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0	32,5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38)	(6,883)
—銀行借貸	(441,584)	(413,046)
港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1,401)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2)。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799,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港幣6,494,000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及銀行借貸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2,45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555,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46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506,000,000元)已獲動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制。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 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 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85,724	1,085,724	-	-	1,085,724
銀行借貸	5.32%	1,583,402	1,140,160	443,242	-	1,503,584
銀行透支	5.88%	12,457	12,457	-	-	12,457
可換股債券	9.29%	377,439	9,900	9,900	357,639	245,65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2,537	-	22,537	-	21,866
		3,081,559	2,248,241	475,679	357,639	2,869,2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 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 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47,841	1,247,841	-	-	1,247,841
銀行借貸	5.09%	1,742,300	1,325,960	416,340	-	1,658,03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2,010	-	22,010	-	21,401
		3,012,151	2,573,801	438,350	-	2,927,277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	1,284	1,284	-	-	1,284
可換股債券	9.29%	377,439	9,900	9,900	357,639	245,6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60	1,560	-	-	1,5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2,537	-	22,537	-	21,866
		402,820	12,744	32,437	357,639	270,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	2,092	2,092	-	-	2,092
已發行債券	6.56%	43,690	43,690	-	-	4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60	1,560	-	-	1,5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2,010	-	22,010	-	21,401
		69,352	47,342	22,010	-	66,053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未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茲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於呈報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實體的未分配墊款／按金而引起重大損失。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借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他的金融資產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不會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v.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 (續)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27)	50,000	-	-	50,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241,491	241,491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	-	1,310	1,310

附註：

- (a) 使用了貼現後現金流方法取得預期由本集團流出之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按二零一三年之貼現率為0.25%。如評估模型之不可觀察之數據增加/減少10%，而其他變數維不變，即二零一三年之股份的賬面值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31,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41,191,000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已扣除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入影響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因素。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註37可換股債券。

於各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1)	1,783,566	1,679,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539)	(378,788)
債務淨額	1,229,027	1,300,648
資本(附註2)	1,113,411	876,883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110%	148%

附註：

- (1) 債務分別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可換股債券、銀行透支和應付控股公司結餘。
- (2) 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制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232,025	2,071,336	2,816,309	2,648,857
美國	403,456	296,765	-	-
歐洲	254,107	159,164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2,417	115,052	-	-
其他	111	15,965	-	-
總計	3,122,116	2,658,282	2,816,309	2,648,8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74,892	63,484
利息收入	15,425	7,844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13,227	7,146
投資收入	-	6,210
租金收入	11	9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2,272	6,7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8,152	2,489
其他收入	3,167	2,733
	117,192	97,616

9.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422	1,746
撇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	-
售後回租虧損	964	644
	13,804	2,390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8,025	76,524
銀行透支利息	285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7)	4,639	-
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465	471
財務租賃之利息	678	638
	114,092	77,63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57	27,518
遞延稅項(附註38)	(4,459)	(524)
	27,198	26,994

因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2,921	132,28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50,730	33,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42)	(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84	12,71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9)	(1,10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934)	(3,39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11,427)	(10,58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271)	(12,00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29)	(1,892)
以前年度之(多提)/少提稅項	(435)	9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41	9,364
本年度稅務開支	27,198	26,994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371,734	268,3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54	33,420
	413,388	301,8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8,812	95,127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6,675	10,187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12,422	1,7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7,909	107,05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166	8,3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	(8,152)	(2,52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014	5,82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250	380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158	1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8,469	1,771,7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43	1,624
售後租回交易之虧損	964	64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052	158,582
研發費用	81,833	62,693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2,272	6,7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409
匯兌收益淨額	(358)	(1,246)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75,208	99,65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3,874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76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78,316	99,65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2,041	1,962,04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50,89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939	1,962,041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0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99	1,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1,966	1,944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1,499	17	1,516
張繼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合計	450	1,499	17	1,966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 (行政總裁)	-	1,479	15	1,494
張繼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合計	450	1,479	15	1,9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4,580	5,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132
	4,631	5,484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4	4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5	5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568	1,867	489,393	21,798	44,187	412	613,732	1,572,957
增加	25,036	-	83,052	5,505	7,528	-	762,328	883,4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	1,748	1,135	1,113	-	374	4,370
出售	-	-	(1,003)	(833)	(8)	-	-	(1,844)
撥回	(113,978)	-	(123,773)	(1,270)	(7,070)	-	-	(246,091)
轉撥	559,003	-	415,528	1,514	13,217	-	(989,262)	-
匯兌調整	9,129	55	14,538	648	1,299	-	18,233	43,9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0,758	1,922	879,483	28,497	60,266	412	405,405	2,256,743
增加	49,030	-	73,338	2,112	4,469	-	312,767	441,716
出售	-	-	(26,785)	(2,971)	(2,440)	-	-	(32,196)
撥回	(7,130)	-	(67,147)	(884)	(2,878)	-	-	(78,039)
轉撥	141,701	-	98,563	-	1,336	-	(241,600)	-
匯兌調整	(22,437)	(46)	(21,684)	(673)	(1,438)	-	(10,238)	(56,5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922	1,876	935,768	26,081	59,315	412	466,334	2,531,7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632	-	90,832	3,527	12,191	412	-	149,594
本年度折舊撥備	21,612	-	62,417	3,108	7,990	-	-	95,127
出售時對銷	-	-	(409)	(646)	(3)	-	-	(1,058)
撥回時對銷	(18,677)	-	(64,288)	(820)	(3,724)	-	-	(87,509)
匯兌調整	1,313	-	2,662	131	1,114	-	-	5,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880	-	91,214	5,300	17,568	412	-	161,374
本年度折舊撥備	41,073	-	104,236	3,693	9,810	-	-	158,812
出售時對銷	-	-	(19,988)	(2,095)	(2,182)	-	-	(24,265)
撥回時對銷	(2,149)	-	(46,094)	(810)	(1,934)	-	-	(50,987)
匯兌調整	(1,393)	-	(2,455)	(133)	(450)	-	-	(4,4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11	-	126,913	5,955	22,812	412	-	240,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511	1,876	808,855	20,126	36,503	-	466,334	2,291,2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878	1,922	788,269	23,197	42,698	-	405,405	2,095,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
撥回	(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累計折舊及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
本年度折舊撥備	84
撥回	(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劃撥土地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5%
機器及機械	5%-10%
設備	12%-20%
汽車	10%-20%
其他	12.5%-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幅劃撥土地及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5。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2,300	445,171
增加	-	35,968
撥回	-	(188,476)
本年度攤銷	(6,675)	(10,187)
匯兌調整	(6,984)	9,824
年終結餘	278,641	292,30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631	4,761
非流動資產	272,010	287,539
	278,641	292,300

租賃土地為於中國帶有中等租賃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5。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40	1,74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526	5,1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266	6,866
應付收聯營公司款項	(934)	(569)
	6,332	6,2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6,823	15,688
總負債	(1,994)	(1,676)
資產淨值	14,829	14,01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266	6,866
收益	20,631	23,483
本年度溢利	1,153	1,331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9	301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陽新富新」)(附註(a)及(b))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32% (間接)	40.22%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及醫藥化工產品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陽新富新約40.22%股本權益並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約0.24%股本權益。緊接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陽新富新之股本權益由40.22%增至40.32%。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39,844	43,387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4,05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968	13,969
	5,018	13,96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江蘇遠大仙樂藥業有限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人民幣3,1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8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50,000元)訂金已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33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3)	27,6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777
匯兌調整	(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82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 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納藥」)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浙江仙樂	54,944	54,944
武漢科諾	17,506	17,093
湖北舒邦	25,258	25,096
北京納藥	26,974	27,644
	124,682	124,777

21. 商譽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北京洵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 (二零一三年：12%)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零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三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 (二零一三年：12%)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三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 (二零一三年：8%)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三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該約15% (二零一三年：11%) 之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三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按年為3%增長。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與董事專注發展該市場的計劃一致。董事相信計劃中之未來五年市場份額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之提高而增加，這為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8,027	308,0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508	111,105
	694,535	419,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沒有附息及可在要求時收回。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附註(iv), (vi), (vi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6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70,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附註(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18% (間接)	98.9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 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及 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附註(i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2.30% (間接)	62.15% (間接)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富馳(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2.29% (間接)	82.09%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工產品、 化精細化學品及醫藥 化工產品
湖北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明」)(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6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 眼藥水
浙江仙樂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00% (直接)	67.00% (直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 原料(「藥用原料」)及相關 中間體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武漢科諾 (附註(ii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90% (間接)	80.7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57,368,88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 殺蟲劑及附加劑
湖北舒邦 (附註(v)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6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 有限公司 (「遠大黃石飛雲」) (附註(viii)及 (i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90% (間接)	59.76%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華新」) (附註(viii)及(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92% (間接)	50.8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 (附註(x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

附註：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ii) 鑑於上述理由，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年終，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
- (iii)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 (v) 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397,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4,000元(約港幣24,9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90%及；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遠大醫藥(中國)之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已付人民幣285,000,000元。在繳付額外的實收資本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0.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比約人民幣4,725,000元)。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84%。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98.94%增至99.18%；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62.15%增至62.30%；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82.09%增至82.29%；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99.60%增至99.84%；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80.70%增至80.90%；湖北舒邦之股本權益由99.60%增至99.84%；遠大黃石飛雲之股本權益由59.76%增至59.90%及北京華新之股本權益由50.80%增至50.92%。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遠大黃石飛雲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實益持有遠大黃石飛雲約59.76%。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北京訥藥之70.84%股本權益。北京訥藥擁有華新的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而完成收購北京訥藥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北京訥藥約70.56%股本權益，並通過北京訥藥持有北京華新約50.80%股本權益。
- (xi) 本集團成立並持有富池水務之99.84%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持有富池水務約99.84%。
- (xii)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此外，本公司之董事正已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按董事之意見，並無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個別對本集團為重大的，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資料。

2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7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	82,966
匯兌調整	1,33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212
匯兌調整	(2,07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84,139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9
本年度計提	1,744
匯兌調整	7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30
本年度計提	12,422
匯兌調整	(1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54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82
	<hr/>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專利權	5年－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無形資產之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武漢天天明藥業有限公司	1,916	1,963
遠大黃石飛雲	37,500	38,424
北京內藥	44,723	45,825
	84,139	86,212

2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8	2,313	3,661
計入損益	-	(2,364)	(2,364)
匯兌調整	14	51	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2	-	1,362
匯兌調整	(68)	-	(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	-	1,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6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62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6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622,000元)。稅項虧損將可結轉最多五年，於本年有約港幣1,474,000元(二零一三年：2,364,000)之稅項虧損期滿。

25. 預付款

本集團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17,88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3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76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31,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26. 應收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部份	23,750	33,301
非本期部份	26,250	20,493
	50,000	53,794

金額為非過期或需減值，因為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借款之實際利率為5.96% (二零一三年：6.15%)。

27. 以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	5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乃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其公平值按中國相關市場之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4,052	161,273
在製品	204,580	225,043
製成品	201,528	180,312
	520,160	566,628
減：減值虧損	(6,030)	(5,767)
加：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2,435	1,422
	516,565	562,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9,547	321,976	-	-
應收票據	314,940	324,225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1,557	269,515	734	790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4,295)	(23,106)	-	-
	981,749	892,610	734	790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324,148	292,543
91天至180天	28,951	27,273
181天至365天	8,305	11,682
365天以上	20,387	21,781
	381,791	353,279
減：累計減值虧損	(32,244)	(31,303)
	349,547	321,9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之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話算利息。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303	21,6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21	8,3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6,042)	(265)
匯兌調整	(1,538)	1,592
年終結餘	32,244	31,303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106	24,6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10)	(2,262)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45	32
匯兌調整	(346)	730
年終結餘	24,295	23,106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25,95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188,000元)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98天(二零一三年：142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2,039	25,195
91天至180天	3,917	9,829
181天至365天	–	4,164
	25,956	39,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460,374	249,694	1,238	1
所持現金	27	71	-	-
	460,401	249,765	1,238	1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268	28	1,238	1
美元	21,889	3,285	-	-
人民幣	437,244	246,452	-	-
	460,401	249,765	1,238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港幣94,13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9,023,000元及港幣1,198,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4.00%（二零一三年：2.82%）。銀行透支之利息乃按市場年利率5.88%計算（二零一三年：無）。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0,609	318,243	-	-
應付票據	364,721	389,55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66,192	598,463	1,284	2,092
	1,121,522	1,306,257	1,284	2,092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12,334	205,376
90天以上	78,275	112,867
	290,609	318,24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3,584	1,658,035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83,584	1,262,2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0,000	395,768
	1,503,584	1,658,03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劃撥土地、樓宇、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5），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港幣441,5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3,046,000元）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691,62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9,697,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1.92%至7.80%（二零一三年：2.52%至7.80%）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2.40%至6.77%（二零一三年：1.00%至7.8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了累計金額為港幣41,000,000元之債券予遠大醫藥(中國)，為無抵押、附帶6.56%年利率及於一年內償還。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已全數清還。

34. 財務租賃下之負債

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3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已於合約日期固定為5.6%年利率。財務租賃下，該等生產設備之擁有權會在租賃期完結後歸還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財務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6,057	6,206
兩年至五年	2,019	8,275
	8,076	14,481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350)	(1,049)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7,726	13,432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5,733	5,516
非即期部份	1,993	7,916
	7,726	13,432

財務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租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7,3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276,000元)。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港幣1,310,000元遠期外匯合同，為與外幣銷售相關，此遠期外匯合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31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以3%計算累計本金金額為港幣3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張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港幣1.3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港幣330,000,000以主要用作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沒有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的意向，因此，活躍市場並不存在。

可換股債券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轉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起將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應付利息之計算為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金額3%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在權益內以標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示。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9.29%。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本金金額：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3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利息：	以年利率3%計算以港元按年結算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每股股份轉換價：	港幣1.3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本金金額：	
負債部份	243,082
權益部份	86,918
	<hr/>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面值	33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負債部份	243,082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4,639
減：已付票面利息	(2,06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59
	<hr/>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按實際年利率9.29%計算。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認可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3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建築物及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9,096	2,367	-	81,463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變動	11,456	-	-	-	11,456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964	-	964
出售時撤銷	-	(38,600)	(3,408)	-	(42,008)
計入損益(附註11)	-	(2,888)	-	-	(2,888)
匯兌調整	-	1,136	77	-	1,2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56	38,744	-	-	50,2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4,341	14,341
計入損益(附註11)	(2,162)	(1,531)	-	(766)	(4,459)
匯兌調整	(618)	(488)	-	-	(1,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6	36,725	-	13,575	58,976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341	14,341
計入損益(附註11)	(766)	(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5	13,57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61,7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403,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40. 遞延收入

本集團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1,012
於年內收取之賠償(附註(b)/(c))	357,580
沖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673)
匯兌調整	11,1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046
於年內收取之賠償(附註(c)/(d))	288,848
匯兌調整	(12,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1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40. 遞延收入(續)

本集團(續)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a)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b)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 (c)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9,000元)。
- (d)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2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遞延收入 (續)

本集團 (續)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357,58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8,848,000元)。

4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62,041	1,962,041	19,620	19,620

4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1,949	121,273	-	(55,947)	347,27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827)	(11,8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949	121,273	-	(67,774)	335,44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37)	-	-	86,918	-	86,918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8)	-	-	(14,341)	-	(14,34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082)	(15,0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49	121,273	72,577	(82,856)	392,943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5,0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82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北京納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約70.84%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00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並無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於年內視為費用及計算在行政費用中。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70	-	4,370
無形資產	-	45,824	45,824
存貨	21,042	-	21,0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549	-	19,549
其他應收款	11,598	-	1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	-	11,3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970)	-	(52,970)
銀行貸款	(21,082)	-	(21,082)
稅項負債	(700)	-	(700)
遞延稅項負債	-	(11,456)	(11,456)
	(6,877)	34,368	27,491
非控股權益			(9,3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644
總代價			45,82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8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5,82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
			(34,508)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北京納藥 (續)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收購北京納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2,636,438,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05,95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北京納藥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了於附註18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及於附註39披露之與控股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附註(i))	465	471
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附註(ii))	2,275	171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39所披露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2。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196	7,863
僱用後福利	89	111
	7,285	7,97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附註17)	6,847	81,088
樓宇(附註16)	-	27,903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7,458	76,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94,138	129,023
	118,443	314,862

4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933	2,598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601	2,059
	2,534	4,65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租金平均按一至三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86,000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並沒有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7,063	163,294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5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5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成本為約為港幣41,6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435,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4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的額外0.2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相等於港幣1,417,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減少約港幣1,343,000元及港幣74,000元。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遠大醫藥(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0元)銷售醫藥設備予武漢光谷；及(ii)武漢光谷同意租回該批醫藥設備予遠大醫藥(中國)，為期五年，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37,714,82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144,000元)。交易明細請查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50.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22,116	2,658,282	2,059,307	1,647,576	1,054,754
除稅前溢利	202,921	132,280	115,535	99,464	158,166
所得稅	(27,198)	(26,994)	(10,830)	(12,793)	(3,889)
本年度溢利	175,723	105,286	104,705	86,671	154,27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990,681	4,565,349	3,354,085	2,431,147	1,687,086
總負債	(3,682,314)	(3,474,560)	(2,474,356)	(1,461,228)	(840,237)
淨資產	1,308,367	1,090,789	879,729	969,919	846,849